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 性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主办券商名称披露有误。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更正后：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2 日